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债〔2022〕3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调整及增补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增补2022—2023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渝财债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重庆市财政局对各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、对地方贡献等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，现决定对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进行调整和增补，将原承销团一般成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主承销商，增补国家开发银行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销团一般成员。调整和增补后，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由78家金融机构组成，其中：主承销商19家，承销团一般成员59家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2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（19家）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8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9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（59家）

20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1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2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3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4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5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6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7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8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9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0、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1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2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3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4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
35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6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7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38、国家开发银行

- 39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46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、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50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2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5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- 61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3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、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8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9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1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2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3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4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5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6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7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8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